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規範

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維護學校團體秩序。
 - (二)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以維護學習成效。
 - (三)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 - (四)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。
 - (五)兼顧學生與家長緊急聯繫之需要。
- 三、管理範圍：本管理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，由家長填具「申請書」提出申請，經該班導師完成初審，並轉交學務處複審通過、登錄備案者，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五、使用時段：
 - (一)上學進入學校以前。
 - (二)放學離開學校以後。
 - (三)校外教學當天經導師或帶隊老師同意後可開機使用。
 - (四)緊急危難情況。
- 六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在校時間（上午 08：00—放學時間）一律關機，唯遇緊急或特殊狀況得向老師報告，經老師同意後開機使用。
 - (二)行動載具屬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 - (三)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，違者依違反考場規定論處。
 - (四)基於安全理由，學童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 - (五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由行政人員知會導師或者通知該名同學。(電話 22899591 按 9)
 - (六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有公民禮儀，不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學童違反上述規定之處置方式
 - (一)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該堂授課教師可代為保管至課堂結束，並於當天轉交導師，由導師代為保管至放學後歸還，並通知家長。
 - (二)違反規定者，同一學期第一次由導師提醒並保管行動載具，第二次禁帶行動載具到校一個月，第三次即終止該違規學童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由學務處視情況列管。家長應於學生行為自述表上簽章，協助學校約束學生行為。
- 八、本規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(學務處收執聯)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申請人姓名(家長或監護人)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載具種類：

行動載具號碼(若有通話功能)：

行動載具品牌、型號、顏色：

簡述申請原因：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(導師收執聯)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申請人姓名(家長或監護人)：

行動載具種類：

行動載具號碼(若有通話功能)：

行動載具品牌、型號、顏色：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(家長收執聯)

茲收到貴家長之申請書，請協助指導貴子弟依本校「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規範」訂定之相關規範使用此行動載具，如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年 班 學生姓名

導師：

備註：(由學務處填寫)

學務處生教組：

1. 本次申請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(此日即可於校內攜帶此行動載具)

2. 本次申請核准使用截止日期： 114 年 06 月 30 日